

ICS 07.060
CCS N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308—2021

气象仪器型号与命名方法

Model and nomenclature for meteorological instruments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名称组成	1
6 型号命名	1
附录 A (规范性) 仪器类别代号及其组别代号、列别代号	3
附录 B (资料性) 气象仪器型号示例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气象仪器与观测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 61540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93220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1010 部队、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曦、姜明波、崇伟、杜智涛、杨跃鑫、张建磊、夏坤宁、姬翔、任晓毓、花卫东、朱静。

气象仪器型号与命名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气象仪器名称组成与型号命名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气象仪器的型号命名。

注：本文件中的“气象仪器”简称为“仪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467 气象仪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46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名称组成与型号命名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仪器名称反映仪器所属技术领域和主要特征，可在仪器名称组成中增加应用范围，并与 GB/T 37467 界定的一致；
- b) 仪器名称与仪器型号互相补充，构成一个完整的名称，按照附录 A 的规则命名；
- c) 有两种功能的仪器，如果型号只能表示一种主要功能，则在名称中表示全部功能；
- d) 有多种功能的综合测量仪器，按照表 A.15 的规则命名。

5 名称组成

仪器分为单要素测量仪器和综合测量仪器两种。名称组成应由三类要素组成。

- a) 引导要素：由仪器的所属技术领域、主要特征和结构特点等要素表示；引导要素为可选项。当仪器名称不需要引导要素时，可省略引导要素。
- b) 主体要素：由仪器的类别、组别等要素表示。
- c) 补充要素：由仪器的不同性能和复杂程度等要素表示。

示例见附录 B。

6 型号命名

6.1 型号结构

仪器型号由类别代号、组别代号、列别代号、型别代号、分隔符、改型代号和补充代号组成，仪器型号